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乾元·建至佳净（净值型）”2020年第1期封闭式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客户：

理财产品管理运用过程，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理财产品管理人）郑重提示：

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净值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本产品任何业绩比较基准、运作周期内年化收益率、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请您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本期产品期限为固定期限 101 天（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有权对本期产品进行展期和提前终止），存续期内产品不接受赎回申请。

本期产品内部风险评级级别为 2 盏警示灯💡💡，风险程度属于较低风险。产品适合收益型、稳健型、进取型及积极进取型客户。最不利情况下资产组合无法收回任何本金和收益，客户将损失全部本金。客户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产品。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说明如下：

风险标识	风险水平	评级说明	适用群体
💡💡	较低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但客户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	收益型 稳健型 进取型 积极进取型

注：本风险评级为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不具备法律效力。

在您选择购买理财产品前，请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客户应在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评级等基本情况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管理人提醒客户应本着“充分了解风险，自主选择购买”的原则，谨慎决策，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用于购买本产品，在购买本产品后，客户应随时关注本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不承担下述风险：

1.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本产品收益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甚至本金损失，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 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损失、本金部分损失、甚至本金全部损失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本期产品存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不可赎回本期产品，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4. 市场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甚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5. 管理风险：在产品运作过程中，由于产品管理人基础资产管理方面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主观因素的限制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甚至造成本产品本金损失的风险。

6. 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利率的波动将导致投资标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将影响市场资金的供求状况。上述变化将直接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同时，受通货膨胀的影响，本产品的实际收益存在下降的风险。

7. 抵质押物变现风险：本产品部分基础资产项下可能设定抵质押等担保品，如发生该部分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违约等情形时，将会对抵质押物进行处置，如抵质押物等不能变现或不能及时、足额变现或抵质押物的变现价值不足以覆盖该部分基础资产本金及预期收益，则可能影响客户收益，甚至发产品本金损失的风险。

8. 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将按照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建设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产品募集期届满、认购总份数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10. 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发生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11. 延期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发生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认为需要对本产品进行延期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有权对本产品进行延期，在产品延期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收益的风险。

12. 税收风险：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暂不负责代扣代缴客户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各项税款。若相关税法法规规定产品管理人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则客户面临其取得的收益扣减相应税费的风险。此外，税收法规的执行及修订可能对本产品投资运作等过程中需缴纳的相关税费产生影响，可能影响客户收益，甚至造成产品本金损失的风险。

13.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非建设银行原因的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低于业绩比较基准乃至产品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您在签署《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客户权益须知、本风险揭示书及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同时向中国建设银行了解本产品

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做出是否购买本产品的决定。

您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客户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给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的客户协议书、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揭示方：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

(客户签字与签章见下一页)

签字与签章

个人客户请在下面填写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抄录风险揭示语句并签字：

客户声明：本人在购买本期产品前已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且该评估结果具有效力。

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_____（由客户自行填写）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为确保客户充分理解本期产品的风险，请在确认栏抄录以下语句并签名：

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客户抄录：_____

客户签名：_____（客户声明：投资决策完全是由客户独立、自主、谨慎做出的。客户已经阅读客户协议书所有条款（包括背面）、客户权益须知、本期产品风险揭示书及本期产品说明书，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本期产品相关风险。）

年 月 日

（加盖销售网点公章）

年 月 日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乾元-建至佳净（净值型）”2020年第1期封闭式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要素

产品编号	TJ072020170003M01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编号	C1010520006405 可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上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中文商业全称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乾元-建至佳净（净值型）”2020年第1期封闭式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专业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乾元-建至佳净（净值型）”2020年第1期封闭式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固定收益类）
产品内部风险评级	 (两盏警示灯)
业绩比较基准	3.35% <p>1. 本产品为封闭式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3.35%（年化），该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产品管理人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2.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可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启用日之前2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p>
适合客户	收益型、稳健型、进取型、积极进取型个人客户
本金和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规模	产品募集上限为0.45亿份 中国建设银行可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产品规模上下限，并至少于调整规模上下限之日之前2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
初始销售面值	1元/份
产品募集期	2020年9月4日(北京时间)9:00至2020年9月10日17:00(北京时间) <p>1. 在募集期内，客户可通过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网点购买本产品，具体购买时间以网点公告的营业时间为为准。 2. 在募集期内，客户可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购买本产品。 3. 产品募集期内，客户将认购投资本金存入客户签约账户之日起至本产品成立日（不含）期间，客户可获得认购投资本金的活期存款利息，募集期间的活期存款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p>
产品成立日	2020年9月11日 <p>1. 中国建设银行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并至少于提前成立日进行公告，产品成立日以公告为准。 2. 若产品认购份额未达到产品规模下限，或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导致本产品无法合法合规运行，或出现其他导致影响产品成立不可抗力因素，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并于产品认购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客户认购资金返还至客户协议约定账户，在途期间客户投资本金不计息。</p>
产品期限	101天

	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和展期产品。中国建设银行提前终止产品时，将至少于提前终止日之前 2 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中国建设银行展期产品时，将至少于产品到期日之前 5 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产品到期日至产品兑付日之间不计算投资收益或存款利息。
产品购买	1. 产品募集期内，客户通过产品认购进行产品购买，认购资金当日冻结，并于产品成立日进行认购资金扣划。 2. 客户将认购资金缴存至客户协议约定账户之日起至产品成立日（不含）期间，客户可获得认购资金的活期存款利息收益，且不计入投资本金。
购买确认	本产品以金额购买。 募集期产品单位净值为 1 元，客户可以进行认购/认购追加/认购撤单。 购买份额=购买金额÷1 元。
到期确认	本产品以份额到期。 到期金额按客户实际持有份额和到期日产品单位净值计算。到期金额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到期金额=持有份额×到期日产品单位净值。
业绩报酬	产品扣除销售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后，本产品实际收益低于或等于业绩比较基准对应收益，产品经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实际收益超出业绩比较基准对应收益的超出部分，100% 归客户所有，其余 0% 作为产品经理人的业绩报酬。
产品费用	本产品收取的固定费用为产品托管费、产品销售费、产品固定管理费，浮动费用为产品业绩报酬。 详见本产品说明书第五部分理财收益说明。
产品单位净值	产品存续期内，每个产品工作日内公布上个产品工作日产品单位净值。 产品单位净值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 6 位。单位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单位产品净值。 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在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如遇非产品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产品工作日）后的 3 个产品工作日内发布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的产品单位净值。
运作周期内年化收益率	指以本理财产品从产品成立日至收益率公布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净收益折合成的年化收益率。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首次购买起点金额	1 万元人民币
追加购买金额单位	以 1000 元整数倍递增
销售区域	本产品在天津地区范围销售
产品工作日	本产品所称工作日，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正常交易日；如遇特殊情况，以中国建设银行具体公告为准。
购买渠道	网点柜面、中国建设银行网站、网银、手机银行、STM 智慧柜员机、理财中心、财富中心等；如客户首次购买理财产品，需在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网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后方可购买。
税款	中国建设银行暂不负责代扣代缴客户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各项税款。若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规定产品经理人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

	中国建设银行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其他	<p>1. 中国建设银行可根据需要对产品进行优化或升级，并至少于产品优化或升级启用日之前 2 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p> <p>2. 本产品不具备质押等担保附属功能。</p>

二、投资管理

(一) 投资范围

本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具体如下：

1. 现金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
2. 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交易所协议式回购等；
3. 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等；
4.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 80%-100%；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0%-20%。

在资产管理过程中，遇市场变化导致资产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上述区间且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认为可能对客户收益产生重大影响时，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将及时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并于调整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秉承价值投资的理念，通过资产组合管理实现本产品安全性、流动性与收益性的平衡。本产品基础资产均经过中国建设银行内部审批流程筛选和审批，达到可投资标准。

(二) 投资团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是中国建设银行在天津市内的分支机构，拥有专业化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投资经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秉承稳健经营的传统，发挥自身优势，为产品运作管理提供专业的投资管理服务，力争帮助客户实现收益。

(三) 参与主体

1. 产品经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2. 产品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3. 理财投资合作机构：

(1)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职责：根据合同约定对受托资金进行投资和管理。

三、产品运作说明

(一) 产品规模

1. 本产品规模上限：0.45 亿份

若在募集期结束之前，本产品认购总额提前达到规模上限，则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停止本产品的认购，已经认购成功的客户投资权益不受影响。

2. 本产品规模下限：0.44 亿份

若募集期届满，本产品认购总额低于规模下限，则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本产品不成立。若本产品不成立，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将在募集期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的认购本金返还至客户协议约定账户，在途期间客户投资本金不计息。客户应确保账户状态正常，并及时查询账户资金变动情况。

3.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可根据市场和产品运行情况等调整本产品规模上、下限，并至少于调整规模上、下限之日之前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二）认购/申购/追加投资和赎回

1. 募集期内，客户认购本理财产品，应提前将理财资金存入客户协议约定账户，认购资金当日冻结，中国建设银行于产品成立日进行认购资金扣划。

2. 产品募集期内，客户将认购投资本金存入客户协议约定账户之日起至本产品成立日（不含）期间，客户可获得认购投资本金的活期存款利息。

3. 在本产品运作周期内，不开放申购、追加投资和赎回。

四、产品估值规则

（一）资产估值原则

1. 适配性原则。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应与理财产品的类型相匹配。

2. 审慎性原则。审慎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不高估公允价值收益，不低估公允价值损失。

3. 充分披露原则。根据金融资产性质、重要性及复杂程度等因素，充分披露公允价值相关信息。

4. 清晰性原则。估值方法应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应用，能清晰反应金融资产的性质。

（二）资产估值范围

1. 本产品资产总值包括产品项下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价值总和。产品资产净值是指理财产品资产总额减去负债总额后的价值。本理财产品资产单位净值=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本理财产品份额。

2. 本理财产品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价值，确定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并为理财产品的认购和兑付提供计价依据。

3. 产品存续期内，中国建设银行将于每个产品工作日内公布上个产品工作日产品单位净值；产品到期或者提前终止（如非产品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产品工作日），中国建设银行将于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公布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终的产品单位净值。产品单位净值为扣除产品相关固定费用和浮动费用（如有）后的净值。产品单位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6位，小数点后第7位四舍五入。

（三）资产估值方法

1. 现金、银行存款。

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银行存款利息，按约定利率确认存款利息收入。

2. 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流通的债券等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

(1) 若产品投资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2) 若产品投资资产暂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也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

(3) 若产品投资资产不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债券，则由产品经理人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报价、收益率曲线等线、成本价等因素确定的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 其它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按摊余成本法估值；具备活跃交易市场且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按公允价值估值。

4.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5. 产品经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计量已不能真实公允反映上述资产净值时，产品经理人有权调整会计核算和估值方法。在任何情况下，产品经理人与托管人所共同认可的估值方法均视为客观、公允的估值方法。该产品估值均以产品公布的估值结果为准。

(四) 暂停估值

当产品资产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产品经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它情形，产品经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五、理财收益说明

(一) 产品单位净值

产品兑付日公布产品到期日产品单位净值，根据到期日产品单位净值计算客户到期金额。

产品单位净值保留至小数点后 6 位，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产品单位净值，客户按该单位净值进行产品终止时的分配。

(二) 费用

本产品收取固定销售费为 0.05%/年，固定管理费 0.00%/年，固定托管费 0.05%/年和超额业绩报酬，上述费用在计算客户产品单位净值前扣除。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的纳税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执行，从本产品资产总值中扣除。

费用计提方法如下：

1. 固定销售费：本产品销售费按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 $S=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S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费，E（下同）为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
2. 固定管理费：本产品管理费按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00%年费率计提。 $H=E \times 0.0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3. 固定托管费：本产品托管费按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 $G=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G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4. 超额业绩报酬：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3.35%（年化）。若理财产品单个运作周期内累计年化收益率超过 3.35%，产品经理人将收取超出的部分的 0%作为产品的业绩报酬。

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用、赎回费用。

(三) 客户收益

1. 本产品无分红机制，投资运作情况均体现为产品净值变化，本产品以份额到期。

2. 客户收益

$\text{客户收益} = M_0 \times (P_i - 1)$

M_0 : 客户持有份额

P_i : 产品到期时产品单位净值

计算示例

情景 1：假设客户于募集期内认购本产品，投资本金为 100,000.00 元，购买产品时单位净值为 1.000000，则客户持有份额为：

客户持有份额 = $100,000.00 \div 1.000000 = 100,000.00$ (份)

情景 2：假设客户购买本产品 10 万元，投资期为 101 天，中国建设银行公布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3.35%，购买时产品单位净值为 1.0000 元，折算份额为 100,000.00 份。如产品到期时，扣除托管费、销售费、固定管理费后，产品单位净值为 1.020000 元。

业绩报酬前实际收益 $B = 100,000.00 \times (1.020000 - 1) = 2000.00$ 元 业绩比较基准对应的实际收益 $D = 100,000.00 \times 3.35\% \times 101 \div 365 \approx 968.49$ 元

$B > D$ ，则业绩报酬 $H = Y\% \times (B - D)$ (Y 为产品经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扣除业绩报酬后产品单位净值 $P = 1.020000 - H / 100,000.00$ 客户到期收益 = $100,000.00 \times (P - 1)$

情景 3：假设客户购买本产品 10 万元，投资期为 101 天，中国建设银行公布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3.35%，购买时产品单位净值为 1.0000 元，折算份额为 100,000.00 份。如产品到期时，扣除托管费、销售费、固定管理费后，产品单位净值为 1.008000 元。

业绩报酬前实际收益 $B = 100,000.00 \times (1.008000 - 1) = 800.00$ 元 业绩比较基准对应的实际收益 $D =$

$100,000.00 \times 3.35\% \times 101 \div 365 \approx 926.99$ 元

$B < D$, 客户到期收益= $100,000.00 \times (P-1)$

情景 4: 在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未按时足额回收的情况下, 须根据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及收益实际回收情况在扣除相关固定费用后计算客户应得本金及收益; 如发生基础资产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的最不利情况下, 客户将损失全部本金。

假设存续期中未发生提前终止, 中国建设银行于兑付日公布到期日产品单位净值为 0.996800 元/份。

假设客户持有份额为 100,000 份, 实际持有天数 101 天, 则兑付客户的本金和收益为:

客户本金和收益= $100,000 \times 0.996800 = 99,680.00$ (元)

客户持有期收益= $100,000 \times (0.996800 - 1.000000) = -320.00$ (元)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 投资需谨慎。)

(四) 税收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 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本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由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税款从本产品资产总值中扣除。

六、提前终止

(一) 产品存续期内, 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时, 将至少于提前终止日之前 2 个工作日, 在网站 (www.ccb.com/tj)、网银或相关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 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返还至客户协议约定账户, 如遇中国大陆法定休假日则顺延。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 客户资金不计息。

(二) 中国建设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时,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2. 因市场发生极端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等情形时,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三) 提前终止时收益计算示例:

1. 收益计算公式

客户收益= $M_0 \times (P_2 - 1)$

M_0 : 客户持有份额

P_2 : 产品到期时产品单位净值

2. 计算示例

假设客户购买本产品 100,000 元, 投资期为 101 天, 产品提前终止, 实际持有天数为 20 天, 中国建设银行公布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3.35%, 购买时产品净值为 1.000000 元, 折算份额为 100,000 份。如产品提前终止时, 产品单位净值为 1.007000 元。

客户本金和收益= $100,000 \times 1.007000 = 100,700.00$ (元)

(上述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计算,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 投资需谨慎。)

(四) 提前终止时的延迟/分次兑付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时, 客户持有产品至产品提前终止日,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可能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客户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 并于产品提前终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告兑付方案。

七、理财产品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

(一) 正常兑付

客户持有产品至产品到期日, 客户的理财本金和相应的收益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于产品到期日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本金和收益划转至客户协议约定账户, 遇法定休假日

顺延。

（二）非正常情况

如果发生异常情形，造成本产品的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客户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于发生上述情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互联网站公告兑付方案。

（三）展期

产品到期前，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根据市场和产品运行情况等，有权利但无义务决定是否延长产品期限。如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决定延长产品期限，将至少于调整生效日之前 2 个产品工作日公告延长后的产品期限及到期日等信息。

八、信息披露

（一）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om/tj）披露产品以下相关信息，包括产品成立信息，产品存续期信息，产品终止信息等。

在产品成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成立公告。

在产品存续期内，每周三公布前一个自然日产品单位净值，如遇中国大陆法定休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发布产品的季度报告、半年报告及年度报告，逢半年末，半年报告与当季季度报告合并，逢年末，年度报告与半年报告合并，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足 90 日的除外；如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及股权类资产发生变更，资产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如理财产品存续期投资的全口径资产发生本金、利息或收益逾期（含展期后）超过 90 天等风险状况的，在风险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如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拟调整产品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种类及比例范围、行使提前终止权、调整产品风险等级、交易结构、产品规模（上下限）、产品到期日、认购赎回约定、优化或升级产品、产品费用水平、业绩比较基准以及超额业绩报酬提取比例等产品要素、调整客户投资起点金（份）额、追加投资资金（份）额等其他需要提前披露的事项，则于调整生效日提前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如发生资产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投资区间且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认为可能对客户收益产生重大影响时，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将及时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在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等事项，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有权对产品说明书上述未涉及的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并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网站等渠道发布公告。

在产品提前终止或终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的到期及清算报告。

请客户注意及时在上述渠道自行查询。

（二）客户同意，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通过上述渠道进行信息披露，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建设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三）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为客户提供本产品相关账单信息，个人客户可通过在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预留的电子邮件地址接收产品账单，或者登陆本人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渠道查询。本期产品存续期内，个人客户可凭本人身份证件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在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营业网点打印本期产品相关账单信息。